

**认识到**自从南罗得西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片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作出极大的牺牲，丧失了甚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 (1970)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曾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优先增加对赞比亚的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 329 (1973)号决议，内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得加强彻底执行强制制裁政策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起来立即有效地对赞比亚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推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赞许**至目前为止从某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获得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赞比亚的有效方案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

**听取了**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声明和赞比亚代表的声明，<sup>③</sup>

**注意到：**

(a) 赞比亚的实际负担，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损失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须执行的各种紧急计划的费用，还包括巨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分散了该国国家发展工作的有限财政和人力资源，

(b) 赞比亚在过去十年中执行制裁的直接损失估计约为 6.5 亿美元，其中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发生的约为 4.5 亿美元，

(c) 赞比亚政府已在进行许多长期的发展项目，其目的在于抵消实行制裁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d) 赞比亚政府期望，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能够继续到一九七七年底，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赞比亚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尤其是由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发展日益蓬勃及其压力日大的情况，遭遇到特别的经济问题，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继续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足够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3. **请**联合国和它的一切组织与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赞比亚；

4.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赞比亚的需要给予特别的考虑；

5.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直到一九七七年底；

6. **又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斟酌情况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体会议

## 2020(LXI).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第 253(1968)号决议，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由于封闭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作出的极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sup>③</sup>参看 E/SR.2028 和 E/5867。

(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起来立即有效地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执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加强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的报告，<sup>④</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方案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

2. **赞许**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迄今为止对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仔细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援助，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要求**所有会员国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尽可能随时以赠款方式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5. **请**联合国及它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努力援助莫桑比克；

6.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需要给予特别有利的考虑；

7. **请**秘书长保证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莫桑比克继续进行有效的财政、物质、技术援助方案，并继续同莫桑比克政府在动员必要的资源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动员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9. **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便进行他的报告<sup>⑤</sup>

<sup>④</sup>E/5872/Rev.1。

<sup>⑤</sup>同上，第25段。

所提到的审查工作，在审查报告完成后，尽快广予分发：

10. **并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经常的协商会议，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体会议

## 2043 (LXI). 加强区域经委会 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的许多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分散经济及社会活动和加强区域经委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1709(XVI)号决议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1823(XV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的第793(XXX)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的第1442(XL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1756(LI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第1896(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1952(LIX)号决议，

**注意到**分散业务活动方面已有缓慢但稳定的进展，这是因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秘书长之间根据理事会第1896(LVII)号和1952(LIX)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作了安排，使区域经委会成为分区域、区域、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sup>⑥</sup>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和加强各区域经委会的报告，<sup>⑦</sup>和关于这些报告的评论；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sup>⑧</sup>

**还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

<sup>⑥</sup>E/5727 和 Add.1 和 2。

<sup>⑦</sup>E/5607 和 Corr.1 和 E/5607/Add.1 和 2。

<sup>⑧</sup>E/5801。